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3,531,000元增長約200%至280%。

董事會相信預期錄得綜合溢利同比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於本年度人工智能進一步進入消費場景，智能手機、智能駕駛及物聯網智能終端市場持續向好，同時，本集團於上述市場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供應份額提升，令得相關產品的銷售數量上升，帶動營業收入同比增長；(ii)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主的經營策略，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明顯提升，另一方面，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結構也出現改善，高端產品佔比的提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附加值的改善，並進一步改善了毛利率；(iii)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需求回升和規格升級，令得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較同期明顯改善，幫助改善邊際成本；及(iv)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的一家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較同期有所改善，歸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虧損金額較同期減少。

然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丘鈦」) 目前正與印度稅務部門發生稅務糾紛，其應繳總額已調整為約1,295,387,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110,349,000元)，該金額可能會進一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結合當前有關稅務事件的進展並諮詢印度丘鈦的印度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目前正評估就有關事件涉及的稅項金額進行計提撥備並對印度丘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調整(「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則影響了本年度的預期綜合溢利。有關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僅為根據當前可得之資料對本公司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印度丘鈦對計算應繳稅金及利息所採用的評稅邏輯及適用數據仍有異議，並已向印度德里所得稅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上訴案件仍在進行中。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董事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中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